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的《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自然人敬志坚先生、黄太刚先生拟投资公司的参股公司即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简称“参股公司”),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据了解,参股公司处于创业发展阶段,两位关联自然人已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投资参股公司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创业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实现对参股公司的投资目标,提高公司对参股公司投资保值增值的可能性,且两位关联自然人的投资交易价格在净资产的基础上系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的。基于以上所述,总体上分析,两位关联自然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应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王仁平_____ _____吴 越_____ _____李 锦_____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